

112 年度第 1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 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1 樓文二 1-1 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
肆、主席致詞（頒發 112-113 年度委員會聘書）
伍、報告事項：業務單位說明本委員會任務
陸、提案審查：

【案一】申請單位：嘉○有限公司

一、案由：為嘉○有限公司申請設置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初審案。

二、說明：查申請單位申請於本市○○區○○段 57-5、58（部分使用）地號等 2 筆土地設置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爰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向本局檢具相關文件提會審查。

三、委員審查意見：

- （一）申請容量估算日處理量為 2,000 立方公尺，但暫存容量 2 萬立方公尺，僅有 10 天，其儲存量是否足夠？請檢討日處理量是否降低，請再評估。
- （二）報告內容提及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砂石場為去化場所之一，故請補充相關合約。
- （三）堆置高度 8 公尺，但未提及隔離牆高度，請補充。
- （四）交通維持計畫有關：嚴禁機具任意堆放於廠區外及車輛駕駛嚴禁於作業期間飲酒或超速，實際如何管制？請補充或予修正報告內容。
- （五）本案道路為經發局產業園區道路，包含相關維養，故不應擅將精密園區○○路寫為主要連外道路，應為次要道路（偶爾可以經過），因涉及產創條例相關公共設施管

理維護規定，應先洽主管機關同意；至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砂石場，係園區開發時即已設立，惟歷年園區廠商針對砂石車抗議不斷，因產業園區開發道路主要為提供園區廠商使用，相關維養亦皆為由園區廠商付費（另依初始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內容，華南路以東銜接向上路道路開闢工程開通後，將不再行駛）。

- (六) 設置申請書 P. 7 土地清冊○○區○○段 58 地號土地面積 8 萬 7,252 平方公尺與 p. 8 土地謄本所載不符，請確認並修正。
- (七) 設置申請書 P. 54 場址配置圖與簡報 P. 19 隔離綠帶之設置，請補充植栽種類、規格及間距（密度）等。
- (八) 嘉○公司暫時容量達 2 萬立方公尺，另依照計畫說明為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已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所稱之事業，應向環保局申請取得許可文件，使得排放或貯留廢污水。
- (九) 嘉又公司暫時容量達 2 萬立方公尺，另依照計畫說明為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依環保署公告許可證第 5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條件（同一公私場所，其地平面上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堆置場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 3000 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六萬公噸／年以上者），需申請操作許可證後始得營運操作；另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及附表 1 相關規定，如該廠從事土石處理程序者，應設置自動洗車平台，建請該廠檢視現場設置規模後，依規申請取得許可證及相關設施後，始得操作運轉。
- (十) 請於周界設置微型感測器(至少 3 台)及至少設置 CCTV: 2 支。
- (十一) 出入口兩側 100 公尺之道路認養，除洗掃外，應注意洗掃後道路積水情形，如有積水應予以掃除等，以避免危害用路人安全。
- (十二) 如嘉○公司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 10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並有產出事業廢棄物（如廢水處理設施加藥後產出之污泥等）即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報環保局核准後始得營運。

- （十三）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事業，產出之廢棄物應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並應簽訂書面契約。
- （十四） 申請書(第二次修訂版)P.1，預定營運時間建議滾動式修正(111 年~116 年)；此致臺中市政府都市展局非「處」，請修正。
- （十五） P.8，第十九條環保條款，是否有針對堆置場區土地做土壤檢測避免爾後返還後有所爭議；第七款目前應無 B8 建議爾後如有簽訂契約依當時法令修正。
- （十六） P.47，本計畫無設置建物之規劃，僅有設置地磅及洗車平台，場內車輛行駛道路請補充說明有無鋪面，如何防止車輛行駛中揚塵。
- （十七） P.48 本申請案收容賸餘土石方總類僅 B1、B2-1、B2-2、B2-3 是否正確？與今(24)日簡報 P.20 中種類有所不同：B3、B4、B5。就 B5 類處理申請文件中未有相關處理設施（破碎等），請說明。
- （十八） 最大日處理能力 2,000 立方公尺，請預估最大進出車輛車次？後續如何管控交流量。
- （十九） P.82，委託書中立委託書人地址：臺中市神岡區神洲路 716 巷 27 弄 8 之 1 號，請再缺認。
- （二十） 5 公尺隔離綠帶目前規劃種植何種樹種或如何規劃？
- （二十一） 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有無較明確銷售對象（有無合作意向書）？
- （二十二） 運輸路線為何，請補充於計畫書，目前出場路線行駛至精科北路口，有中央分隔島，出場路線請再研議，並補充進場路線。
- （二十三） 請補充營運時每日預估進出車次。該運輸路線沿線目前交通現況為何？沿線是否為人口稠密地區？

沿線居民反應及開發單位之因應對策？如何維護附近(含精科園區)居民及用路人之交通安全等議題，請補充說明。

(二十四) 運輸車輛運輸路線請避開人口聚集地區之道路，出入口與聯外道路銜接處之附近路段，應設置警告標誌提醒用路人，並研議於出入口裝設警示燈(可發出聲響或警示閃爍燈)，應派專人於本場出入口指揮車輛進出，以維護週邊道路用路人行車安全，並請標示設置位置圖。

(二十五) 請嚴格要求入場運送車輛不得超載及超速。

(二十六) 申請位置屬「農業區」土地，仍請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農業區及「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規定，檢附申請書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申請農業區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許可。

(二十七) 報告內容提及建物設施借用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故申請場區無需設置辦公室、廁所等設施，惟本處理場設置範圍為獨立申請，相關辦公場所等設施仍應依規配置規劃，請確認。

四、決議：

(一) 請規劃設計及申請單位，依委員意見逐項逐條說明，釐清相關法令規定及補充資料。

(二) 本案相關聯外道路涉及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面臨道路或農路最小路寬，自基地起連接至已開闢8公尺以上道路止，均應維持8公尺寬度)部分，尚無法確認，請務必依規確實檢討。

(三) 有關上述法令規定及疑義部分，請規劃設計及申請單位依規釐清修正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單位確認是否需重新審查，或依後續相關程序辦理。

柒、散會(下午3時)。